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7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002702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7021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7021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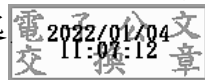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1/04



1110000042